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召開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隨附於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閣下。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早將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 21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 ..... | 26 |
|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 32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7 |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到期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股東於當日以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總行使價」       | 指 | 就購股權而言，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量之金額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年報」         | 指 |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而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董事會不時委派並擁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權力及權限的人士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細則，而有關「細則」指其中所載細則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本公司」        | 指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授出日期」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該購股權的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受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釋 義

---

|            |   |                                                                             |
|------------|---|-----------------------------------------------------------------------------|
| 「生效日期」     | 指 | 新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即本通函附錄三第23段所述條件達成當日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                                                                  |
| 「行使價」      | 指 | 由董事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若經董事決定，購股權期限內的不同時期可設定為不同價格水平)，惟前提是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                               |
| 「現有股份計劃」   | 指 | 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個人限額」     | 指 | 具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所界定之涵義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額外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   |                                                                                                              |
|-----------|---|--------------------------------------------------------------------------------------------------------------|
| 「新購股權計劃」  | 指 | 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批准的建議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持有人身故或殘疾而有權獲得相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相關持有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自購股權接納日期起至董事所釐定日子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若經董事決定，可就不同合資格參與者設定不同時長的期限，惟前提是有關期限不得長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起計十(10)年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關連實體」    | 指 |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                                                                                         |
| 「關連實體參與者」 | 指 |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前提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 釋 義

---

|             |   |                                                                                                                                                                                                                                                                                                                                                                 |
|-------------|---|-----------------------------------------------------------------------------------------------------------------------------------------------------------------------------------------------------------------------------------------------------------------------------------------------------------------------------------------------------------------|
| 「服務提供者」     | 指 | 任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下列人士：<br><br>(i)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公司涉及銷售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服務(包括銷售以廚房為場景的家居產品和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用戶管道維修以及承接政府主導項目的增值產品銷售和服務)的主要業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主要業務的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及<br><br>(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相關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br><br>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指 | 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釋 義

---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  
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執行董事：

劉明輝先生(主席)  
黃勇先生  
朱偉偉先生  
李晶女士  
劉暢女士  
趙琨先生

非執行董事：

熊斌先生(副主席)  
劉明興先生  
姜新浩先生  
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玉華先生  
毛二萬博士  
陳燕燕女士  
張凌先生  
馬蔚華博士

敬啟者：

- (1)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建議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載列於通函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2. 建議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購回股份，以及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

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授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的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就發行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新股份。

就購回授權而言，在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10%之股份。

此外，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數目的額外股份。

就發行授權而言，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並繳足5,440,335,772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概無任何變動，以及倘若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批准，本公司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544,033,577股。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會發行之股份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包括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無論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

## 3.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則最為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且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

---

## 董事會函件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劉明輝先生、劉暢女士、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趙玉華先生及張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及願意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關於重選趙玉華先生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等多個方面。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趙先生及張先生於(其中包括)國際商務、金融及經濟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知識，其背景、培訓及實踐將令其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及經驗，可使董事會更多元化。

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對本公司的經營及業務有深入了解。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多年來一直客觀地為本公司提供諮詢及獨立指導。趙先生從未從事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董事會已收到趙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的獨立性確認書。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趙先生往年的角色及職責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趙先生長期任職不會削弱其獨立性或影響其獨立判斷的行使，並確信彼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經驗及獨立性，以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上述董事之詳情列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緒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運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共有3,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會並無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

十七日採納現有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讓本公司得以根據計劃規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涉及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的獎勵。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到期。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已獲修訂，以規管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使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董事會建議：(i)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便僅可根據該計劃授出涉及現有股份的獎勵，而不得根據經修訂及重列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授出涉及新股份的獎勵。

終止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現有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修訂。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並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終止，故此其後將不再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提呈發售購股權，但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然完全有效。

###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將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所作出之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董事會相信新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的授權會列明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或作為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條件的表現目標，以及挑選新購股權計劃規則指定的

適當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授權將可保障本公司的價值並達到挽留及激勵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目的。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經由董事會不時按董事會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壯大作出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的意見而釐定。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持續時間（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成功而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評估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在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服務年期、職位及職責、本集團與關連實體的股權關係及關連實體向本集團提供的好處及協同效應。

服務提供者指任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任何下列人士：

- (i)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公司涉及銷售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服務（包括銷售以廚房為場景的家居產品和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用戶管道維修以及承接政府主導項目的增值產品銷售和服務）的主要業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主要業務的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及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相關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對於各類服務提供者方面，評估因素包括（如適用）：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經驗或資歷、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服務質素及／或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改善。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業務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將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如適用）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將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有關業務而言屬必須或附屬於有關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因以下理由認為納入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與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 i. 本公司一直與關連實體參與者維持密切合作關係。儘管關連實體參與者未必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委任及聘用，但鑒於關連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密切企業及合作關係，關連實體參與者可能參與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業務有關連的項目或其他業務委聘，故此關連實體參與者仍然為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因此，若干關連實體參與者不時共同參與工作項目。鑒於工作之重疊，本公司認為通過關連實體參與者參與新購股權計劃而給予獎勵，以認可該等關連實體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或日後作出的貢獻以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十分重要。具體而言，就本集團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實體而言，其發展壯大將會為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帶來貢獻，繼而可使本集團分佔該等公司的正面業績並從中受惠；

---

## 董事會函件

---

- ii.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倚賴以下類別的實體及人士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提供必要的服務及支援。本公司相信彼等的貢獻對本集團的成功發揮關鍵作用；
- iii. 服務提供者包括提供有關本公司涉及銷售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服務(包括銷售以廚房為場景的家居產品和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用戶管道維修以及承接政府主導項目的增值產品銷售和服務)的主要業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主要業務的服務的顧問。該等顧問在與本集團營運互補的領域具備專長或專業知識。由於該等服務供應者具備與本集團營運互補的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知識，且大多擁有豐富經驗、市場見解，加上專門的技能及技術知識，因而能夠就(其中包括)市場開發、技術及行業趨勢等領域為本集團提供建議。其技術知識、行業經驗、策略建議及指導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受益，往往使本集團得以更有效地規劃未來業務策略以實現長期增長。該等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其中包括)具備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相關的深入知識及專業知識的本集團前僱員，以及願意繼續以顧問身分向本集團提供寶貴支援的本集團前僱員。本公司認為該等顧問為與本集團相關行業內的資深人士，故能與本集團僱員一同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支援。董事會認為該等顧問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相若，向彼等授出購股權將激勵彼等長期向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最大限度地提高其表現績效；
- iv. 服務提供者亦包括向本集團提供市場營銷、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相關及其他專業服務(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的顧問。由於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綜合能源供應企業，重視企業傳播及公共關係，認為對其長期成長及發展至關重要，且董事會相信委聘此類專業人士及顧問並為其提供股權激勵有助加強本集團在競爭

日漸激烈市場上的市場營銷、企業傳播及品牌定位。該等顧問在彼等各自的領域上具備豐富經驗，能夠運用彼等在行內不同頂尖企業的工作經驗就策略發展向本集團提供建議。本公司認為彼等了解最新趨勢，亦高度關注本集團持份者的需要。彼等協助本集團制定合適市場營銷及企業通訊策略，從而提升本集團市場形象，有利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

- v. 此外，本集團可能需要服務供應者提供新型專業服務，以滿足其對新計劃、項目及重心的需求，並支持其不時的擴張計劃。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在決定提供該等專業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時，將基於所提供的專業服務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規範、從商業角度是否理想及必要以及是否有助維持或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力，並考慮本集團不時的主要業務分部及重心。另外，由於多種原因，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提供類似於本集團僱員的服務，但未必一定能夠擔任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例如，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不再在本集團的職務崗位上工作，或者彼等可能是在各自領域中經驗豐富的人士以及擁有許多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未必能夠聘用該等人士為僱員，或者彼等可能更願意以符合行業規範的自僱形式提供服務，故本集團或需從該等外部顧問獲取服務；及
- vi. 如上文所述，董事會評估不同類別的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將考慮多項因素。如下文進一步解釋，董事會亦可酌情對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因應各授予的個別情況更靈活地施加適當條件，而各授予屆時將成為對該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更具意義的獎勵。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建議類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行業慣例，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可取及必要，並有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向該等非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與

本集團的利益一致，長遠而言可激勵向本集團提供更佳的服務，為本集團締造更多商機及／或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貢獻。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2)條及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其他股份計劃)，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即就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該分項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440,335,77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新購股權計劃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54,403,357股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提供者所產生之潛在攤薄效應、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服務提供者應佔本集團收入或溢利之實際或預期增加、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之程度、服務提供者目前之付款及／或結算安排以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必須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已以1%個人限額作為參考，並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本集團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天然氣銷售、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液化石油氣銷售、增值服務及新業務(以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活動)委聘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服務提供者有行業知識或專業知識或寶貴經驗或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或商業領域有深入了解或洞見，持續及經常受聘及與本集團合作使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經常及連續獲益。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地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現金代價消耗貨幣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的服務提供者並與其合作，該等服務提供者可能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對本集團的貢獻可能與本集團高技能或行政僱員



的貢獻大致相當。於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董事認為確保新購股權計劃具吸引力及向有能力對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所依賴的核心職能作出貢獻的服務提供者提供足夠獎勵至關重要。

在考慮(i)尤其是本集團的業務模式；(ii)本集團提供長期股權激勵以維持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營運及業務部門作出持續貢獻的裨益及需要；(iii)本集團所承擔的潛在費用及股份價值潛在增長；及(iv)較低的門檻1%，因此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後對公眾股東持股的最低潛在攤薄後，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

###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B(1)條及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授權限額(即就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限額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440,335,772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為544,033,577股股份，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歸屬期

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為確保充分實現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a)在某些情況下(如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第7.2分段的情況)，嚴格遵守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並不可行或並不公平；(b)本公司有必要保留靈活性，以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如屬合理)獎勵表現卓越的人士；及(c)本公司應可酌情因應不斷改變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制定自身招聘及挽留人才的策略，因此，應具有視乎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按表現歸屬為條件(而非按時間歸屬為準))的靈活性。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第7.2分段規定之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並屬適當，且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一致。

###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新購股權計劃給予董事會酌情權就購股權之行使或歸屬施加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能於要約函中列明，如有列明，則合資格參與者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實現有關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能包括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價值創造參數(例如收益、毛利及商品總值))、其他策略及組織健康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的及時性及準確性)、合資格參與者在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本集團銷售總額、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淨利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按個別情況釐定適用於各次授出購股權的表現目標。其將考慮參與者的過往貢獻以評估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可為本集團帶來的潛在未來價值。評估可能涉及參考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該合資格參與者是否擔任管理或支援角色)、於本集團內的職位(因此是否應採用整體集團層面目標或特定表現指標將會予以考慮)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公司文化及業務策略重點)來考慮及考核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本公司已建立考核機制，考核員工對表現目標的完成情況，此與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價值觀掛鉤。考核機制採用基於定性及定量指標矩陣的評分系統，有關指標根據相關僱員的職務及職責而變化。該等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效率、協作、管理及策略的計量。評分系統評估僱員的日常職責以及考核期間獲分配的策略目標或任務。本公司將參照本考核機制制定及審核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並將持續監控及追蹤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對表現目標的進展及完成情況。考核合資格參與者將在授出購股權前進行，以便確保授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管理層可向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建議在各次建議授出購股權中各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目標(如有)，以供考慮。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之後會評估有關表現目

---

## 董事會函件

---

標是否合理恰當。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應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情況，靈活地釐定表現目標對本集團的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激勵方式，故此在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訂明一套固定的表現目標並非合適之舉。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倘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董事可(但無義務)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出書面通知，進行回撥或延長歸屬期：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嚴重誤報而需作出更正；
- (ii) 承授人存在欺詐行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有關承授人洩漏本集團貿易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
- (iii) 承授人存在嚴重的不當行為；
- (iv) 承授人存在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倘對購股權持有人實行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購股權持有人的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購股權持有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課稅含義等。

董事會相信上述者將使董事會可更靈活地按各次授出的特定情況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有助董事會達到提供有意義的激勵的目的，以吸引並挽留對本集團發展非常重要的優秀人員，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 釐定新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照於授出日期所釐定之行使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並通知合資格參與者，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認為該基準將可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

#### 新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的價值

由於多項用於釐定購股權價值計算的因素無法在現階段合理釐定，董事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為該等購股權估值並不恰當。根據一套推測的假設計算購股權價值對股東並無意義。然而，為遵守上市規則，於相關財政年度／期間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允估值將於本公司的相關年報或中期報告中提供並向股東披露。

####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待(i)通過第8、9及10項決議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市及賣賣，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賣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並無為新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新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7.02至17.11條的股份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條文制定。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完整條款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方面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7至53頁。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為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包括其附錄)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將致本文或本通函(包括其附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細則第66條，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凡對決議案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除非對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股東大會主席可秉誠決定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提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40,335,772股股份。

假設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待通過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44,033,577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儘管董事不可能事先預計其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彼等認為有能力這樣做會給本公司靈活性，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能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購回股份僅將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時作出。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其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百慕達的適用法例法規所容許用作有關用途之合法資金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i)就股份購回之資本償還款項僅可按所購回股份面值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就此而言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款支付；(ii)購回須支付之溢價僅可從本公司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支付；(iii)倘於進行購回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於購回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之股份；及(iv)透過上述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特別是有關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已發行股份之數目),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然而,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將不會進行購回。

#### 4. 股價

股份在以下月份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二零二二年</b> |          |          |
| 七月           | 12.64    | 11.24    |
| 八月           | 12.26    | 10.36    |
| 九月           | 11.68    | 9.16     |
| 十月           | 9.71     | 6.94     |
| 十一月          | 10.04    | 7.01     |
| 十二月          | 11.76    | 9.55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一月           | 13.02    | 11.08    |
| 二月           | 12.68    | 10.86    |
| 三月           | 11.80    | 10.18    |
| 四月           | 11.10    | 9.73     |
| 五月           | 11.00    | 8.65     |
| 六月           | 9.68     | 8.64     |
|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 9.19     | 8.32     |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依購回授權行駛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必須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目前並無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擬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股東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因而有責任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本公司收到之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權益<br>之股份數目          |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                 |
|--------------------------------|------------------------|-------------|-----------------|
|                                |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 | 假設購回授權<br>獲全面行使 |
|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br>(「北控集團」)         | 1,277,935,143<br>(附註1) | 23.49%      | 26.10%          |
|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br>(「北控集團BVI」) | 1,274,965,143<br>(附註1) | 23.44%      | 26.04%          |
|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br>(「北京控股」)           | 1,274,965,143<br>(附註1) | 23.44%      | 26.04%          |
| 泓茂發展有限公司<br>(「泓茂」)             | 1,164,911,143<br>(附註1) | 21.41%      | 23.79%          |
| 劉明輝先生(「劉先生」)                   | 975,745,428<br>(附註2)   | 17.94%      | 19.93%          |

| 股東名稱／姓名                                                | 持有權益<br>之股份數目        | 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比  |                 |
|--------------------------------------------------------|----------------------|-------------|-----------------|
|                                                        |                      | 於最後<br>可行日期 | 假設購回授權<br>獲全面行使 |
| 兩岸共同市場發展有限公司<br>(「兩岸共同市場」)                             | 639,262,200<br>(附註3) | 11.75%      | 13.06%          |
| 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br>(「中燃集團」)                                 | 569,262,200<br>(附註4) | 10.46%      | 11.63%          |
| 邱達強(「邱先生」)                                             | 894,077,635<br>(附註5) | 16.43%      | 18.26%          |
| First Level Holdings Limited<br>(「First Level」)        | 894,077,635<br>(附註5) | 16.43%      | 18.26%          |
| Fortune Dynasty Holdings<br>Limited(「Fortune Dynasty」) | 893,077,635<br>(附註5) | 16.42%      | 18.24%          |
| Fortune Oil Limited<br>(「Fortune Oil」)                 | 893,077,635<br>(附註5) | 16.42%      | 18.24%          |
| 富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br>(「富地中國」)                                 | 825,763,744<br>(附註5) | 15.18%      | 16.87%          |

附註：

- 北控集團被視為於1,277,935,1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970,000股股份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實益擁有，其中1,274,965,143股股份由北京控股實益擁有，而其中1,164,911,143股股份由泓茂直接實益擁有。泓茂由北京控股全資擁有，而北京控股由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擁有0.36%權益，由北控集團BVI擁有41.12%權益，由Modern Orient Limited(「Modern Orient」)擁有7.94%權益及由北京企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企業投資」)擁有12.99%權益。Modern Orient由北京企業投資全資擁有，北京企業投資由北控集團BVI擁有72.72%權益，北控集團BVI及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均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
- 劉先生被視為於合共975,745,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由彼實益擁有之336,483,228股股份；
  - 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之70,000,000股股份，兩岸共同市場為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
  - 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3. 兩岸共同市場被視為於合共639,262,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70,000,000股股份為直接實益擁有，而569,262,200股股份由中燃集團直接實益擁有，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則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4. 中燃集團實益擁有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5. 邱先生及First Level均被視為於合共894,077,6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 (i) 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富地中國擁有50%權益；
  - (ii) 由富地中國擁有之825,763,744股股份，其中569,262,200股股份被視為通過中燃集團擁有權益，而256,501,544股股份為實益擁有。富地中國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Oil為Fortune Dynasty之全資附屬公司，Fortune Dynasty由First Level擁有70%權益；
  - (iii) 由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之27,617,919股股份，而First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
  - (iv) 由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之39,695,972股股份，富地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Fortune Oil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v) 由First Level實益擁有之1,000,000股股份，而First Level由邱先生擁有99%權益。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並無發生變動以及概無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處置其股份，及假設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將獲增加至上表第四欄所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導致的有關增加而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4,762,600股股份。購回詳情如下：

| 購回日期        | 購回的<br>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 4,762,600   | 9.31     | 9.01     |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未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細資料載於本附錄二。

劉明輝先生，60歲，本公司現任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副主席以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劉先生為本集團創始人。彼負責集團戰略發展方向的確定和變革方案的實施、統籌管理戰略發展委員會、人才中心、轉型辦公室及創新業務。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獲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研究院政治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以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深圳研究院DBA(工商管理博士)課程研修班學歷。彼於中國基礎設施及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暢女士之父親。劉先生為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先生訂有僱傭合約(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以出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總裁，任期為十年。據此，劉先生享有月薪756,687港元及房屋津貼每月最多100,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形式為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劉先生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劉先生作為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被視為於975,745,42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7.94%，包括(i)由劉先生實益擁有之336,483,228股股份；(ii)由兩岸共同市場實益擁有之70,000,000股股份，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及(iii)由中燃集團實益擁有之569,262,200股股份，中燃集團由兩岸共同市場擁有50%權益，而兩岸共同市場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暢女士，34歲，現時為本公司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資本運營中心(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之副總經理、董事會辦公室及公司秘書部之副總經理、本公司附屬公司壹品慧生活科技有限公司之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劉女士為中國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劉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在獲委任此職位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期間為劉明興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彼於企業管治及風險控制委員會(「風控委員會」)之替任成員。劉女士負責增值服務業務、數字化發展業務、電力及新能源業務，亦負責本集團法律事務以及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擔任維多石油集團\*美國休斯頓辦公室之法務助理。彼持有美國紐約州律師執業資格。劉女士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及國家互聯網應急中心頒發的網絡安全能力認證。劉女士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經濟及金融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自美國康奈爾大學法學院\*(Cornell Law School)獲得法律博士學位。彼於法律事務、投資者關係以及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輝先生之女兒，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之姪女。

除上文所披露外，劉女士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劉女士訂有僱傭合約，以出任本公司僱員。彼享有月薪200,000港元，亦可享有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酌情花紅。劉女士之基本薪酬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委員會按照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一般員工的薪酬調整水平決定調整。

劉女士作為董事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女士沒持有股份及沒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59歲，現為本公司風控委員會之成員。IYER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為GAIL (India) Limited (「GAIL」)董事(業務發展)、Central U. P. Gas Limited主席、Konkan LNG Limited、GAIL Global (USA) Inc、GAIL Global (USA) LNG LLC及GAIL Global Singapore Pte. Limited主席。IYER先生自一九八六年起加入GAIL，現時負責發展GAIL的印度及海外地區業務、併購、石油化工營運及維修及擴展、開拓及生產、研發、初創、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質量管理及項目開發。此前，IYER先生曾任GAIL執行董事(項目)，負責執行項目。IYER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Bhopal University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彼於油氣業中游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IYER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IY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IYER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IYER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IYER先

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66,000港元。

IYER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IYER先生沒持有股份及沒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趙玉華先生，55歲，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一直從事企業融資和財務顧問工作。趙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財務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趙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趙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趙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330,000港元。

趙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持有2,4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張凌先生，67歲，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中國政法大學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中國法學會理事、中國犯罪學學會常務副會長及法定代表人、全國被害人學專業委員會負責人及中國政法大學亞洲(東亞)法研究中心主任。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鄭州華晶金剛石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創業板股份代號：300064，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終止掛牌)獨立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期間為日本愛知大學法學部外聘講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張先生為日本早稻田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外國人研究員。張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就任北京市朝陽區檢察院副檢察長及檢察委員會委員，並從二零一五年起出任北京市檢察院第四分院(鐵檢分院)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吉林大學法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吉林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獲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於法律及風險管控擁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惟張先生可享有本公司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職務及現行市況可能批准之董事袍金。目前，張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264,000港元及酌情花紅。彼亦可享有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控委員會成員之年度酬金共198,000港元。



張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沒持有股份及沒擁有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保留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隨時就新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a)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發展壯大所作出之貢獻加以表彰及獎勵並給予激勵，以挽留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才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發展。

## 2. 新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服務提供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

關連實體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前提是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該類別。

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持續或經常向其提供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長期增長)之人士，包括下列人士：

- (i) 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本公司涉及銷售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增值服務(包括銷售以廚房為場景的家居產品和服務、向企業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用戶管道維修以及承接政府主導項目的增值產品銷售和服務)的主要業務以及本公司可能不時從事的任何其他主要業務的業務諮詢服務的顧問；及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市場營銷、公共關係、投資者關係及企業通訊相關及其他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

為免生疑問，服務提供者不包括為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亦不包括提供保證或被要求以公正及客觀方式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於釐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參與之資格基準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合資格參與者在本集團業務方面的經驗、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本集團事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其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之持續時間（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服務提供者），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而作出及給予之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及／或合資格參與者日後很可能會為本集團的成功而給予或作出的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之程度。

僱員參與者方面，評估因素包括：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在本集團受聘時間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狀大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對於各類服務提供者方面，評估因素包括（如適用）：相關服務提供者的個人表現、經驗或資歷、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服務質素及／或合作的往績記錄，以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改善。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在其日常業務中持續及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應考慮所提供／將提供服務的年期及類型以及有關服務之重複性及規律性，並（如適用）將該等指標與享有本集團股權激勵的本集團相關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的表現作比較，同時考慮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委聘服務提供者的目標、服務提供者向本集團所提供／將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有關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不時開展的業務的一部分或對有關業務而言屬必須或附屬於有關業務。

### 3. 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3.1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44,033,577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分段取得股東批准。就計算計

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按已動用計算。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視作已動用。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須相同，並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

- 3.2 在上文第3.1分段所規，於計劃授權限額內，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4,403,357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3.3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或其最新更新之日起計三年後，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上文第3.1及3.2段所載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各項所限：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條、第13.39(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 3.5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的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使更新時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使用部分(約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相同，則上文第3.4段之規定並不適用。
- 3.6 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涉及發行新股份的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的任何其他購股權及獎勵合計)不得超過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

3.7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其股東批准，以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於該情況下，本公司應向股東發送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予有關購股權的每名特定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解釋，以及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所有有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總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股份之上限

受下文第21段所限，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惟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於直至授出日期止的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擬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在適當情況下，現有承授人）提出任何要約，而此舉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時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發行的購股權及獎勵）於直至相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超過其個人限額，則有關要約及其任何接納須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在適當情況下，現有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日期前釐定，而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計算總行使價的授出日期。

#### 5. 接納要約及授出購股權

5.1 授出購股權要約應以書面形式開放接納。有關接納須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送抵本公司，前提為：

- (a) 於計劃期限（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或本計劃終止後，有關要約不得開放接納；或

(b) 於提出要約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人士不得接納有關要約。

5.2 要約於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要約之副本當日視為已獲接納，當中明確列明接納要約的股份數量，連同繳付每份購股權10港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有關購股權之代價，並按本第5.2段規定之方式通知本公司。有關代價不可退還。所有要約之接納應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知會本公司：

(a) 專人送達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此情況下，應視為於送達時送抵)；或

(b) 郵寄至本公司當時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於此情況下，應視為於郵寄日期後的第二日送抵，或倘郵件從海外寄出，則為郵寄日期後的第五日)；或

(c) 以傳真方式傳送至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傳真號碼(於此情況下，應視為於傳送完成後送抵)。

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獲接納或視為已獲接納後，各購股權持有人賦予本公司不受約束權利，以根據上市規則發佈與要約條款有關的公告。

## 6.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除下文第7、9、10及12段所規定者外，於購股權期限內可隨時悉數或部份行使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有效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必須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接獲：(i)由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並經購股權持有人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通知，當中列明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ii)金額等於行使價乘以行使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量之全額付款。

不論新購股權計劃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購股權期限均不得延長。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將終止，惟此前已實際行使購股權，且本公司尚無就該行使履行其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責任者除外。

## 7. 購股權之歸屬期

7.1 除下文第7.2分段所述情況外，購股權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

7.2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授權代理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任何未能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的授予；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的授予，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但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的時間；
- (d) 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的授予，使有關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及
- (e) 採用按表現歸屬為條件(而非按時間歸屬為準則)的授予。

## 8. 行使價

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15段作出調整)應由董事於授出日期全權酌情釐定為每股股份金額，有關金額至少為以下各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行使價可根據下文第15段之條文作出調整。

## 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並將於會上向股東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則各購股權持有人應有權於不遲於建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須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仍然有效，而本公司須儘快且無論

如何須在不遲於緊接該決議案獲通過前一日向購股權持有人配發及發行行使時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據此，所有當時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發出本公司清盤令時或自動清盤決議案通過時失效及終止。

## 10.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由於向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人士除外)作出任何全面收購要約(包括首次提出之有條件要約，而條件一旦達成，則收購人將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其他情況，任何人士已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董事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相應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

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該人士已取得控制權後十四(14)日期間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非董事(不包括身為董事之相關購股權持有人)在儘管設有相關購股權之條款下酌情變更已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行使期。

## 11. 達成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提出協定或安排，本公司向其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以考慮該協定或安排，本公司須於發出通告同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其後即時由該日起計兩個曆月及法院批准該協定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購股權，惟須待該協定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購股權之行使方可作實。該協定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惟先前根據本第11段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其後可要求各購股權持有人就行使購股權所獲發行之股份作出轉讓或另行處置，致使購股權持有人處於股份在該協定或安排情況下之相符處境。

## 12. 終止受聘、身故／傷殘或解僱時之權利

- (a)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本公司或關連實體進行公司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關連實體參與者，則任何未如此行使之購股權立即失效；



- (b)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於其身故前概無任何事件根據下文(d)分段可作為終止購股權持有人僱傭、董事職位、職位、委任或聘用之理由，則購股權持有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於身故日期享有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可行使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
- (c) 倘購股權持有人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惟須滿足要約函所載之標準及條件；
- (d) 倘(i)購股權持有人因上文(b)至(c)分段所述者以外之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ii)獲選參與者受僱(或就已身故或退休之獲選參與者而言，緊接其身故或退休前受僱)之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不再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關連實體，或(iii)董事會就服務提供者全權酌情釐定：(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已違反服務提供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關連實體(作為另一方)之間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獲選參與者行為失當，或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無力償債，或正在進行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正直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C)獲選參與者因終止與本集團或其關連實體之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再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關連實體的發展壯大作出任何貢獻；或(iv)於發出本公司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除非出於合併或重組目的及於合併或重組後，本公司幾乎全部業務、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繼承公司)，購股權立即自動失效；
- (e) 倘因上文(a)至(c)分段所述以外之任何原因，則合資格參與者於其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可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三個月內行使，此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終止；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均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但須受其決定之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 13.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有效期為十年（「計劃期限」）。

###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日期之最早者自動失效，並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之日；
- (b) 上文第10及12段所述之任何期間屆滿之日；
- (c) 在購股權持有人違反下文第18段之日，而董事將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所授出之任何部分；
- (d) 發現購股權持有人為居於根據當地法例及規例不得按照本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或歸屬及轉讓股份的地區，或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迫不得以剔除有關人士以遵守當地適用法例及規例的地區的任何人士之日；
- (e) 受上文第9段所規限，發出本公司清盤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之日；
- (f) 按下文第16段所規定董事註銷購股權之日。

本公司就任何購股權根據本第14段而失效對購股權持有人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15. 調整

倘緊隨計劃期限開始後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按比例向股東作出權利要約或拆細或合併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認為根據本第15段作出調整屬必要或適當）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引起或可能引起的本公司資本架

構的任何變更，則當時尚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行使價、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個人限額、股份之倍數數目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行使；及／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按董事（已接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書面聲明，其在參考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後認為建議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且同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認為適當之方式予以調整，惟有關調整概不得導致：

- (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行使價低於股份面值；
- (b) 有關任何購股權之總行使價增加；
- (c) 購股權持有人於調整生效後有權獲授之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之本公司股份數目）與此前有權所獲授比例不相同；
- (d) 本公司可供授出購股權之已發行股本比例總數不得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可予調整）；及
- (e) 購股權持有人所持任何購股權之內在價值增加。

此外，就根據本第15段作出之任何調整（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而言，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表明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

## 16. 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授出及接納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在未獲取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同意下註銷，而發行任何新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以取代已註銷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及上文第3段所述經股東批准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發行。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17.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在計劃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如出現該事件，則不得再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惟本計劃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有效。於終止後，有關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如適用）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而失效或無法行使的購股權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寄發予股東以尋求彼等批准在相關終止後據此建立首個新計劃或更新任何現有其他計劃的任何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中予以披露。所有於相關終止前已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須根據其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繼續生效及可行使，因此，概無與購股權因終止而失效或無法行使有關的相關披露將載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原因是有關披露並不適用。

### 18.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購股權持有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抵押或不利權益，或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以如此行事，惟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讓予某個機構（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以進行聯交所准許的或根據上市規則進行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情況除外。凡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有關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一部分。

### 19.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因下列原因而全部或部分註銷任何選擇權，方法為向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有關購股權因此被註銷，並自該通知列明的日期起生效：

- (i) 承授人作出或允許作出或試圖作出或允許違反購股權可轉讓性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ii)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不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就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任何部分而言，有關購股權將被視作自註銷日期起已被註銷。任何該等註銷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此賠償金。

倘本公司註銷授予獲選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獲選參與者作出新授予，則該新授予僅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已獲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進行。

## 20. 修改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進行任何方面的修改，否則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不得進行下列事項：

- (i) 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性質重大的修改，或對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
- (ii) 對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及
- (iii) 對上述修改條文作出任何修改，前提是該新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適用規定。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予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此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

## 21.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董事會有權就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所授予購股權的權利制定其認為適當的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能於要約函中列明，如有列明，則合資格參與者須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實現有關表現目標。表現目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一項或多項：

- (i) 財務及非財務參數（包括但不限於價值創造參數（例如收益及毛利））；

- (ii) 其他策略及組織健康參數(例如處理客戶反饋及遵守內部業務程序的及時性及準確性)；
- (iii) 合資格參與者在相關財政年度產生的本集團銷售總額(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
- (iv) 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產品或服務的市場份額(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及
- (v) 本集團在相關財政年度的淨利潤(或與上一財政年度相比的相應年增長率)。

倘購股權期限內發生任何下列事件：

- (i)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嚴重誤報而需作出更正；
- (ii) 承授人存在欺詐行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義務，或有關承授人洩漏本集團貿易機密、知識產權或專有信息；
- (iii) 承授人存在嚴重的不當行為；
- (iv) 承授人存在對本集團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行為。

董事可(但無義務)向有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對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授予的購股權數量(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予以回撥；或(b)將所有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歸屬期(不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發生)延長至董事可能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而在各情況下，本公司均不承擔任何責任。根據本段回撥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22.1 除上文第4段外，向身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之規定。

22.2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建議授出購股權，而有關建議授出將導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已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有關類別股份之0.1%，則建議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予以批准。

22.3 在上文第22.2段所述之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5)條所規定詳情之通函。有關購股權持有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 23.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按照行使之任何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b)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按照行使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股份數目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及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按照行使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

### 24. 股份之地位

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手續成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將不會附設投票權。倘根據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已通過之決議案之條款或已作出之公佈，將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因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按比例向有關行使日期前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作出權利要約而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情況規限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當時

生效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配發日期或其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事先宣派、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 25.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概不得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購股權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公開發佈為止。

董事會不得在緊接以下較早者之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之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梅園路188號中國燃氣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
3. (a) 重選(各為獨立決議案)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劉明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選劉暢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趙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5、6、7、8、9及10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證券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有關交易所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段落之規限下，以及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以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包括可轉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非因為：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 (iii) 授出期權及行使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授出之任何期權；
  - (iv) 根據本公司細則而就本公司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之任何期權、認購權或轉換任何證券為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權力之日期後，於該等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期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額之10%及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出期權、認股權證或賦予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香港境外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管製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在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本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擴大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期權及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力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8. 「動議：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本通告同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行使時將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任何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具備十足效力而進行一切必須或適當之事宜及訂立一切必須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限；
  - (iii) 不時發行及配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及受限於上市規則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不時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同意(倘彼等視為適宜及適當)由有關當局規定或實施的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 (b) 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及待新購股權計劃變為無條件後，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謹此終止，惟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為使其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或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另外規定的條款將仍繼續生效及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按彼可能認為屬有需要、必要或適宜的相關行動及處理一切相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為親筆簽署或以蓋章簽署)相關文件及作出相關其他行動，以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得以實施。」
10. 「動議待上文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謹此批准並採納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定義見通函)(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第8項普通決議案並非以通過第10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但第10項普通決議案須以通過第8項普通決議案為條件。倘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10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本公司將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但董事須修改新購股權計劃，刪除向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的提述。倘第10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但第8項普通決議案未獲通過，則不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6樓  
160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多股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之2022/23年報(「年報」)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無異，惟如有多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如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排名次序而定。
5. 載有有關於會議上呈交之決議案之資料之通函，將與本通告及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於本通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女士及趙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劉明興先生、姜新浩先生及Mahesh Vishwanathan IY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